



專利申請

[臺灣]

智慧局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專利檢索報告非專利文獻引證文件隨電子公文傳送服務

智慧局為擴大專利公文書電子送達服務範圍，提供使用者更完善之電子資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提供專利檢索報告非專利文獻引證文件隨電子公文傳送服務，即電子公文所附檢索報告中如有引證用之非專利文獻，將以 PDF 檔附加於電子公文之附件中傳送，方便專利公文書電子送達使用者透過電子公文接收非專利文獻引證文件。

智慧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提供專利商標公文書電子送達服務，4 年半來已有超過 2,500 位的送受達人曾接收過電子公文，這其中包括 279 家事務所在內的 497 位代理人，公文電子送達比率亦已突破 7 成 5 (2018 年 7 月為 75.37%)，在智慧局提供專利檢索報告非專利文獻引證文件隨電子公文傳送之服務後，將可進一步提升民眾作業彈性及便利性。

資料來源：“本局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專利檢索報告非專利文獻引證文件隨電子公文傳送服務！” TIPO. 2018 年 8 月 14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76684&ctNode=7127&mp=1>>

[中國大陸、美國]

中美改採 DAS 進行優先權電子交換

中國大陸國知局與美國專利局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開通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業務，兩局相互主張優先權的案件不需提交優先權證明文件，僅需提供優先權基礎案的基本資訊。但這項電子交換服務已決議終止，對於申請日在 2018 年 9 月 1 日之後（含）的專利申請案，兩局將改利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數位取用服務 (Digital Access Service, DAS) 取得對方出具的電子優先權檔。

資料來源：“关于中美优先权电子交换业务由双边渠道切换到 WIPO DAS 平台的公告（第 279 号）。” SIPO. 2018 年 8 月 20 日。<<http://www.sipo.gov.cn/zfgg/1131094.htm>>

[韓國]

韓國委任書遞交實務放寬

韓國專利申請實務中，若申請人非為韓國籍企業，代理人之委任書須由公司代表人簽署，若非由公司代表人簽署，則該份委任書須經公證。韓國專利局表示，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該份委任書可由代表該公司之任何一人簽署，且無須經過公證。然須注意的是，倘以此種方式提交委任書，此時需另外提供一份載明簽署人有法定權利簽署該份委任書之簡單聲明，或該份委任書上已載明前述事項。

資料來源：“Changes of Requirements with regard to POA Submissions,” You Me Patent & Law Firm. 2018 年 8 月 13 日。